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寿仙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寿仙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寿仙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的管理，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事项审查、审批程序。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 8 亿元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身信用或资产互相担保事项。

1、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最高额为 2,4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该行 2,000.00 万元（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期间为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最高额为 4,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具的金额 2,000.00 万元（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国内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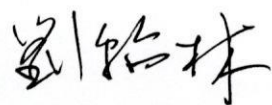
3、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

在通过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或偿还债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规范了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了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寿仙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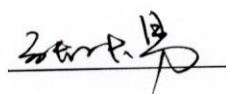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刘翰林



赵江华



张轶男

2019 年 3 月 28 日